檔號：ACA 040205
保存年限： 5

0777-1674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0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一七九
聯絡人：魏念怡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六七四
電子信箱：nywe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0920065046號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及論文集作業要點」業經修正，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會為促進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自八十九年度起訂定旨揭之要點。經檢討成效後作此修正。本修正案主要在簡化對出版單位編輯委員會成員之要求，「申請單位得設置包含人文學或社會科學等至少五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事宜，並於作品完成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有意申請之出版單位可依本作業要點備齊資料，依專書或論文集之性質，分別向本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本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公佈於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www.nsc.gov.tw）。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中心黃偉雄先生（電話：23631-0231#3876#14，e-mail：huangwh@ms.cc.ntu.edu.tw，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科會人文中心）或社科中心莊方雨小姐（電話

92年12月08時0

92年12月24日臺收文總字第0920010019號

34291F]
FABC]

：2782－2791#643，e－mail：ssrc@econ.sinica.edu.tw，地址：臺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或本會人文處魏念怡小姐（電話：2737－7179，e－mail：nywei@ns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主委辦公室、謝副主委辦公室、黃副主委辦公室、廖副主委辦公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光電小組、永續會、應用科技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9B89

擬辦：
一、因電子公文未含作業要點，經上網下載後如附件。
二、本組現正研擬會暨大學報之停刊後，主相關出版補助辦法，
一本作業要點係國科會獎勵大學出版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門專書及論文集發表的主要辦法，除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另影送乙份至人文與公院張代院長鈺富及管理學院[illegible]未來本校補助學術專書及論文書[illegible]查機制之執行[illegible]
三、文陳閱後存。

[illegible]

孫台平

[illegible]

蘇玉龍

許雅惠

許中頤

秘書徐朝堂

第二頁．共二頁

92年12月24日
08時08分15秒

2-2=[A7CFD50017AFFABC]
2-1=[15E2BDF36C34281F]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及論文集作業要點

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核定實施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國科會第44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國科會第47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之學術評審機制，提昇國內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及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之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機構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出版單位（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得依專書及論文集性質，分別向本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申請補助：

（一）國內大學及受本會補助之研究機構；

（二）具有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經驗之民間出版社。

出版社與大學、受本會補助之研究機構合作出版，或大學、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得由合作單位之一向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三、補助對象

申請日前一年內出版之人文學、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的論文集（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者；或已通過出版單位審查程序即將付印之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得由出版單位向研究中心申請補助。

四、出版單位審查程序

出版單位得設置包含人文學或社會科學等至少五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事宜，並於作品完成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評審學者之名單，得向研究中心查

詢）。評審應為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現職（或已退休）副教授以上，或受本會補助研究機構相關領域現職（或已退休）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

五、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條件之出版單位，得檢具下列資料，向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格三份。

（二） 申請補助之人文學或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或具有明確學術主題的論文集，及評審之審查意見各三份，並附具編輯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簡歷，非由編輯委員會審查者，附具評審名單及審查之作業流程。

（三） 申請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之評審及編輯經費之結算表、申請補助學術性專書之印刷費、雜費等經費結算表；其屬已通過出版單位審查程序即將付印之書籍者，得檢附印刷經費預估表（以上各表均為三份）。

六、評鑑方式

由研究中心主任與相關領域之執行委員組成「出版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出版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再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綜合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

七、補助方式

由本中心視評鑑結果及本會核編預算情況，擇優就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的論文集出版經費之全部或部份核給補助款。每一申請案出版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同一出版單位受補助之專書或論文集，每年合計不得超過十種。

八、憑證查核

獲補助之出版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補助款限用於出版專書或論文集相關事宜之開支）、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各項支出憑證（受部分補助時得檢附影本），函送本會核銷結報。但經本會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証得免送核，應妥為保管，以備本會或審計部查核。

九、接受補助出版之專書或論文集，補助時尚未付印者，應於封面或封面內頁註明由研究中心資助出版；補助時已付印者，應於書套或封面以其他方式註明之。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專書或論文集出版後，出版單位應繳交研究中心五冊。

十一、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專書或論文集，涉及著作權歸屬、侵害及其他爭議問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著作人與出版單位自行協議。

十二、為便利民眾參閱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有明確學術主題之論文集，研究中心得協調作者與出版單位同意，於合理範圍內（例如一書一章），將補助出版品公布於網頁，並提供研究中心電子檔案。